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江先生、王冬先生、杨智杰先生、毛宏先生、高连山先生、呼星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出具了审查意见，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甘肃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盛投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世江先生直接持有15,703股公司股份，通过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间接持有39,931,229股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世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冬：男，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甘肃分所、甘肃北方中诚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998年6月以来在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计划部、基金部、实业一部工作，曾经担任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兰州中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王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智杰：男，198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拉筹伯

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黄河啤酒集团总经理。杨智杰先生与杨世江先生是父子关系。

杨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毛宏：男，196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皇台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体改办主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近五年来还担任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

毛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连山：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连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呼星：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兰州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总经理秘书。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呼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一虹：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领军人才（二次层）。1985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留校任教至今，1989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近五年来担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甘肃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国家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风险控制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周一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过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

刘志军：女，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近五年来先后担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

李孔攀：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5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4年，经最高人民法院选派，赴香港城市大学学习，获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2005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1年加入民主建国会，目前担任兰州市民建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甘肃新盛国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兰州大学校友导师、西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实践导师。

李孔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